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 承辦單位：新竹市立大庄國民小學。

(三) 協辦單位：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光武國民中學

三、比賽組別：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四、比賽項目：

(一)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光影偶戲組、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

(二) 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類別有：布袋戲組、傀儡戲組、皮(紙)影戲組

(三) 舞台劇類：凡適合於舞台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五、比賽主題：

(一) 文化特色：竹塹文化探索或多元文化主題，融入市政推動偶劇

(二) 社會議題：反黑、反毒、反霸凌、品格教育等友善校園相關宣導議題。

(三) 環境教育：環境變遷影響之氣候異常現象，愛護地球環境教育題材。

(四) 自由創作：與上述一至三項主題無相關性，可報名自由創作組參賽。

六、比賽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彩排，上午 10:30 正式比賽。（11 月 12 日場地佈置）

七、比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

八、初賽各項規定均參照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網路報名：

1. 自 108 年 9 月 30 日（一）上午 8:00 起至 108 年 10 月 9 日（三）下午 16:00 止受理網路報名。

初賽報名時，請參賽團隊至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網頁使用專屬網站(<http://163.19.149.2/drama/>)

逐一輸入完整資料，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列印前請確認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並請列印書面報名

表 1 式 2 份（1 份參賽團隊自存、1 份送審）。

2. 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初賽報名，初賽報名系統開放至 108 年 10 月 9 日（四）下午 16：00 時止。

（二）繳交書面報名資料及電子檔：

請各校上網完成報名後列印並填寫相關附件資料後，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一）下午 16:00 前親送報名資料紙本至承辦學校（大庄國小）學務處活動組彙整。報名電子檔：附件資料（1）~（5）電子檔資料傳送至 stud01@https.hc.edu.tw 承辦人盧昭佑組長之信箱。（所有文件電子檔公告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main.aspx】，請各校自行下載。）

附件資料如下：

- （1）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表加蓋學校印信（一式 3 份）
- （2）授權書（一式 2 份）（附件一）
- （3）參賽劇本切結書（一式 2 份）（附件二）
- （4）場務需求表（一式 1 份）（附件三）
- （5）領隊連絡表（一式 1 份）（附件四）

（三）正式比賽資料繳交：

- （1）繳交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及蓋用學校關防之參賽者名冊（附件五），以完成報到檢錄程序。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 （2）參賽團體於比賽當天攜帶劇本（一式 6 份），於報到時送交報到處，分送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以供參考。並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108 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XX 國小（國中、高中）XX 類 XX 組劇名 XXXX】之電子檔 1 份供大會留存，並請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乙份，授權本委員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

十、領隊會議：訂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下午 2:00，在大庄國小圖書室召開，出席之各校領隊核予公假登記。

十一、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項比賽（含初賽、全國賽）之人員（領隊、指導教師、競賽員）及擔任賽務之工作人員，參賽期間核給公假登記。

十二、獲評優等（含）以上（不受參加隊數多寡之限制），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以 3 名為限），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且不另行核發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獎狀；

初賽最優第一名，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決賽報名系統自 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開始受理**

網路報名，開放至108年12月25日下午5時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經報名全國決賽則不得無故放棄參賽，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決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

十三、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市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main.aspx】](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main.aspx)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https://www.arte.gov.tw/)，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十四、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藝文競賽所需經費，由新竹市政府專款補助。

十五、獎勵：承辦及協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予以敘獎鼓勵。

十六、餘者均依全國賽初賽規定辦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